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黃懷萱律師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」、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；「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項及第52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並為非訟事件法所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。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對於

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所謂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不能在內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人之代表人在民事訴訟上視作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因此公司董事長死亡，不能依法補選董事長，致公司陷於無代表人，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3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44號裁定准許，而經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因該案已無假扣押之必要，聲請人乃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通知行使權利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108號准許並已通知相對人在案，故聲請人依法得向本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然因相對人業經廢止登記，且相對人唯一董事狄金台已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死亡，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，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於聲請人將提出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意旨，有相對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44號假扣押裁定、107年度存字第423號提存書、111年度司聲字第108號卷宗及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狄金台已於111年1月12日死亡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查相對人為一人董事公司，其董事即法定代理人狄金台已死亡，且其死亡後，相對人公司之股東並未依法補選董事，亦未由股東互推一人代理，為免相對人於聲請人將提出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因欠缺訴訟能力，且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之情形，致程序久延，而無法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之

權利，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而就特別代理人之人選，經本院詢問高雄律師公會提供之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，其中黃懷萱律師經詢問後表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黃懷萱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法律專業能力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能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如